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5138

西乡县民政局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担保	15
六、投标	15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7
八、合同	28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取线上获取方式：投标人发送电子邮件递交报名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ZB2025138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采取线上获取方式：投标人发送电子邮件递交报名资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太白路百嘉汇美居广场南门 5 层

开标地点：汉中市太白路百嘉汇美居广场南门 5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发送电子邮件递交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企业鲜章）及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邮箱：ab11226699@163.com。（审核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3. 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032 6525 6621

备注：投标人在转账（基本账户）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标书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民政局

地址：西乡县城南街道办葛石社区民政综合服务楼

联系方式：0916-6221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与永隆路交叉路口绿地创海大厦904室

联系方式：18502995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502995066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乡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西乡县民政局。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1.2 担保函（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

		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12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3、帐号：1032 6525 6621 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

		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强制节能	“电脑、复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

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6.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样品技术指标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承诺书

1.10 资格证明文件

1.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2 项目实施方案

1.13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4 质量保证

1.15 履约能力

1.16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17 售后服务方案

1.18 培训方案

1.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6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8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5.5.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5.5.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5.5.4 安装调试费

5.5.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6 售后服务费

5.5.7 培训费

5.5.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7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 1 至 6 条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2.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

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电脑、复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 3-7-4)
商务 响应	3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1 分, 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 每项最多加 1 分。
技术 指标和 配置	23 分	1、基本分 (18 分):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计 18 分; 参数中标 “★” 号技术参数, 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 非 “★” 号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 2、加分 (5 分): 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 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 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 每项加 1 分, 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项目实 施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0 分; ②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 缺少具体实施办法的计 8 分; ③方案内容描述粗略, 只有简短说明的计 6 分; ④方案内容有 1 项欠缺、只有简单概述的计 3 分; ⑤方案内容有 2 项或以上严重欠缺、无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 ⑥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产品 渠道	3 分	提供 (LED 大屏显示系统、烟感探测器、燃气探测器)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 1 分, 共计 3 分, 不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 保证	6 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 分； ②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质量保证实施方法的计 3 分； ③内容有欠缺、只有简单概述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 能力	6 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 ①履约能力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 分； ②履约能力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方法的计 3 分； ③履约能力内容有欠缺、只有简单概述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履约能力不得分。
业绩	5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售后 服务 方案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方法的计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只有简单概述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培训 方案	6 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 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方法的计 3 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只有简单概述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智慧养老平台》**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8502995066,地址: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与永隆路交叉路口绿地创海大厦904室)。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P1.86 室内全彩高刷 320*160 显示面积$\geq 4*2$，带边框后尺寸：$\geq$长 4*高 2 1、像素点间距：$\leq 1.86\text{mm}$ 2、单元板分辨率：≥ 14792 Dots 3、刷新率：$\geq 3840\text{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灯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7、整屏平整度$\leq 0.04\text{mm}$；模组平整度$\leq 0.03\text{mm}$ 8、白平衡亮度：0-69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9\%$ 9、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0、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11、对比度$\geq 10010:1$ 12、★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13、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4、供电电源：在 4.2*（1$\pm 10\%$）VDC$\sim$4.5*（1$\pm 10\%$）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峰值功耗$\leq 30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m}^2$

			15、★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产品能正常工作；在 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16、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7、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 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 YUV (PAL) 18、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19、★为了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阻燃等级符合 VW-1/UL94V-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20、★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3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5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21、★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22、★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23、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24、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	--	---

				3.0cd/m² 25、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0.5W.m-2.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6、★支持PPA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LED附着力≥100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27、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8、包含需要的所有配件和附材,含安装调试。
2.	硬盘录像机	1	台	★具有≥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口、≥3个USB2.0接口(其中2个为前置)、内置≥4个SATA硬盘接口;≥1路RCA音频输入接口、≥1路RCA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接入路数:≥32路。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128Mbps、最大转发带宽≥128Mbps。 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4096×2160)/30Hz设置选项。 ★可同时显示输出≥10路H.265/H.264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录像文件自带水印,水印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AC地址、录像时间等。 ★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IP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IPC,并查看IPC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 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 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 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

				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证明截图等)
3.	监控硬盘	4	块	≥8T 监控专用
4.	半球摄像机	11	台	≥400 万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应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应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应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30 m 支持≥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应支持 POE 供电 防护:≥IP67
5.	筒型摄像机	5	个	≥4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应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应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1 个内置麦克风 应支持柔光灯补光, 照射距离≥30 m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 ≥120 dB 补光灯类型: 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 H.265/H.26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应支持 POE 供电 防护: ≥IP67
6.	支架	5	个	壁挂支架
7.	网线	2	箱	千兆六类监控专用线
8.	网线	1	箱	千兆六类监控室外专用线
9.	电源线	100	米	RVV3*1.0
10.	网桥	1	对	≥100 米 POE 电梯网桥 5.8G ≥2 个 RJ45 ,10/100 Mbps 自适应

11.	8 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 8 ，千兆光口数量 ≥ 2 交换容量 $\geq 2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4.88\text{Mpps}$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110\text{W}$ ，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1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 24 ，千兆光口数量 ≥ 2 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41.67\text{Mpps}$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13.	壁挂式弱电箱	1	个	$\geq 300*400\text{cm}$
14.	辅材	1	批	含 KBJ/JDG 管、电源线等
15.	安装调试	1	项	含管材敷设、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

16.	电脑	2	台	国产不低于 CPU（8 核 3.0G）/16G/512G 固态/2G 独显/≥23 寸显示器
17.	复印机	1	台	≥A3 幅面黑白，双面打印，双面复印，彩印双面扫描，支持网络打印
18.	安装调试	4	项	含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
19.	燃气探测器	20	台	1、工作原理：探测到燃气泄漏，发出声光报警，并上传至平台； 2、联动方式：机械手或者电磁阀； 3、额定功率：≤3W； 4、额定工作电压：AC220V 50Hz； 5、产品芯片：中微半导体 报警设定值：8%LEL（误差范围±3%LEL）； 6、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报警声压：70dB~115dB； 8、测量范围：0~20%LEL； 9、通讯方式：NB-IOT 通讯：传感器使用年限：≥5 年（正常环境下）； 9、检测气体：CH ₄ ； 10、使用环境：温度：-10° C~55° C； 11、环境湿度：10%~95%（不结露）； 12、插卡位置：侧面，方便更换； 13、外形尺寸：约∅ 101mm × H38mm； 14、外壳材质：ABS； 15、重量：约 170g； 16、执行标准：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应用场所； 17、通知方式：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微信推送、小程序查看、PC 端平台监管； 18、可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将设备数据对接到电脑端或中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0.	烟感探测器	35	台	1、工作原理：光电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工作电压：2 节 AA 电池；

				3、工作电压：DC3V； 4、产品芯片：不低于 BA45F5240； 5、静态电流：< 40uA ； 6、感温报警：> 55° C； 7、报警电流：≤50mA； 8、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9、报警音量：> 80dB@3m 正前方； 10、报警方式：烟雾报警、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故障报警、有人报警； 11、通知方式：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微信推送、小程序查看、PC 端平台监管； 12、通讯方式：NBIOT 通讯； 13、电池设计寿命：≥3 年； 14、使用环境：温度：-10° C~55° C； 15、环境湿度：10%~95%（不结露）； 16、插卡位置：侧面，方便更换； 17、外形尺寸：约直径 89mm 高度 50mm； 18、保护面积：最大 80m2，外壳材质：ABS； 19、重量：约 150g(带电池)； 20、执行标准：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1、NBIOT 通讯，烟温一体； 22、可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将设备数据对接到电脑端或中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1.	线材调试安装	1	项	国标
22.	智慧养老平台	1	套	订制智慧养老平台，满足后期与上级平台对接需求，满足现有设备管理需求 提供统一的认证设备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设备地图；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西乡县民政局。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全额货款的支付手续。

四、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3 招标文件;
-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5 货物清单;
-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西乡县民政局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西乡县民政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乡县民政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乡县民政局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513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全额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

3.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西乡县民政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西乡县民政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TZB2025138

西乡县民政局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4. 质量保证
15. 履约能力
16.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RTZB2025138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电脑							
2	复印机							
合计（人民币元）								

注：1.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2. “电脑、复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1.1.1 或 P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商务响应方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邮 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1. 产品的佐证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方案格式

13.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方案格式)

14. 质量保证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方案格式)

15. 履约能力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方案格式)

16.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7.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方案格式)

18. 培训方案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方案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若有)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